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7,920份。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和已实施的解禁、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行权安排”的规定：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23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截至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注销该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7,920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中因行权期届满，需注销该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7,920 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 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1 年 2

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15. 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6.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20.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3.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4.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5.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述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